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群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達安

訴訟代理人 陳文禹律師

江嘉芸律師

紀柔安律師

被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孝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列原告與被告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億9572萬1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萬91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簡辰峰